

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101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具備資訊基本能力，以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(含四技部)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應通過下列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之一者，始得畢業：

- 一、取得實用級以上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「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認證」（以下簡稱 TQC）電腦技能證照。
- 二、取得標準級以上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「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認證」（以下簡稱 MOS）電腦技能證照。
- 三、取得標準級以上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「Master Of Computer Certificate 認證」（以下簡稱 MOCC）電腦技能證照。
- 四、取得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電算中心)認可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電腦技能相關證照。
- 五、入學前已取得本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相關證照，並由電算中心認可。

前項各款之認證版本由電算中心統一公告。

第三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(含四技部)學生，參加本校舉辦之 TQC、MOS 或 MOCC 證照考試，仍未取得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證照者，得參加電算中心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測驗，及格者視同通過本辦法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。

第四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得向學生發展輔導組申請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進行檢定或免檢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日間部(含四技部)學生開始適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「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施行細則」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